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 三、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

## 告》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报告对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相应的填补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有利于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规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从程序上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合法合规，有利于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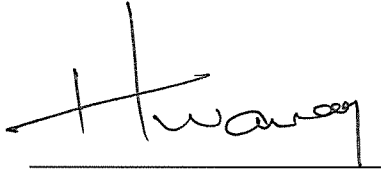
#### **九、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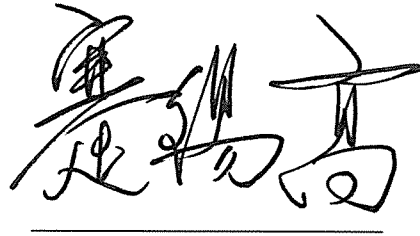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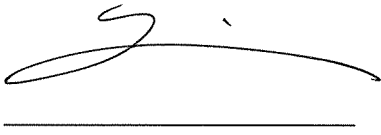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WANG YUH-CHANG



蹇锡高



LI ALEXANDRE WEI

日期：2020年6月3日